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CND-2022000045]

投 诉 人：一刻有限公司（OTSUMO CO., LTD）

地 址：日本国东京都目黑区中目黑3丁目22番1号

代 理 人：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林宗兴

地 址：中国福建省莆田市笏石镇篁山村

争议域名：humanmade.cn

注册机构：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22)中国贸仲域裁字第61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2019年6月18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8月9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一刻有限公司(OTSUMO CO., LTD)于2022年10月22日针对域名“humanmade.cn”以林宗兴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humanmade.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22000045。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22年10月2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2年10月2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2年11月1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2年11月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2年11月1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分别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于2022年11月19日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但未就专家组的组成发表意见。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11月24日要求被投诉人对专家组组成发表意见,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表意见。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11月29日向胡刚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22年11月29日,胡刚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11月29日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胡刚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2年12月13日之前(含12月13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 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一刻有限公司(OTSUMO CO., LTD),地址位于日本国东京都目黑区中目黑3丁目22番1号。投诉人授权北京市铸

成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林宗兴，地址位于中国福建省莆田市笏石镇篁山村。

2019年10月23日，本案争议域名“humanmade.cn”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事实和理由

1. 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相似

2010年，日本著名时尚服饰设计师长尾智明（NIGO）创立了HUMAN MADE品牌。2016年2月5日，投诉人由长尾智明在日本东京创立，注册资本1000万日元。该公司不仅主打服饰品牌，也推出家具系列、日常生活用品等各类产品线，将“HUMAN MADE”商标以及图形标志在明显可见之位置。其在线上线下都有店铺。

“HUMAN MADE”商标独特的设计加上投诉人产品一贯的质量保证及时尚设计，使得HUMAN MADE产品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2022年，HUMAN MADE在中国香港开设了首个快闪店。

早在2015年，投诉人就在中国申请注册了“HUMAN MADE”系列商标，覆盖了第9、14、18、25、35等多个类别，与本争议有关的商标包括：

商标	类别	类别	使用商品	申请日期	专用权期限
HUMAN MADE	18498493	25	T恤衫；背心；衬衫；带兜帽的风雪大衣；夹克（服装）；裤子；毛衣；皮衣；上衣；套服；针织服装（2501）	2015-12-03	2017-01-14至2027-01-13

HUMAN MADE	14203524	25	服装绶带; 婚纱; 睡眠用面罩	2014-03-19	2016-06-21 至 2026-06-20
	25101449	9	体育用护目镜; 太阳镜; 眼镜; 眼镜盒; 眼镜框	2017-06-30	2019-02-14 至 2029-02-13
	25085021	14	首饰用礼品盒; 领带夹; 手镯(首饰); 首饰用小饰物; 钥匙圈用小饰物; 珠宝首饰; 表; 表带; 闹钟; 手表	2017-06-30	2018-07-07 至 2028-07-06
	25089357	18	(女式)钱包; 卡片盒(皮夹子); 旅行包; 皮肩带; 手提包; 钥匙包; 女用阳伞; 伞; 手杖; 动物项圈	2017-06-30	2018-07-07 至 2028-07-06
	18498494	25	T恤衫; 背心; 衬衫; 带兜帽的风雪大衣; 夹克(服装); 裤子; 毛衣; 皮衣; 上衣; 套服; 针织服装	2015-12-03	2017-01-14 至 2027-01-13
	25102192	35	广告; 商业管理辅助; 商业信息代理; 市场营销研究; 进出口代理;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2017-06-30	2018-07-07 至 2028-07-06

被投诉域名“humanmade.cn”的注册时间为2019年10月23日,远远晚于投诉人使用 HUMAN MADE 作为品牌并获得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时间,也晚于投诉人将上述“HUMAN MADE”商标进行使用和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的日期。被投诉域名的主要部分“humanmade”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 HUMAN MADE 拼写完全一致,足以导致混淆。

2.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不存在任何关系;没有证据可以证实被投诉人曾经试图申请注册、使用

过含有 HUMAN MADE 字样的商标或商号；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曾经就 HUMAN MADE 字样宣称或要求过任何民事权利。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仅仅是域名注册本身，不足以使被投诉人获得合法权益。关于本项条件的举证责任，当投诉人初步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曾注册大量与知名品牌、商号、商标相关的域名却不使用（超过 1000 件），且被多次投诉、仲裁，很多案例都曾判定转移被投诉人的域名。投诉人曾通过阿里云平台对被投诉域名进行询价，得到的回复是被投诉域名的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20 万元。通过以上事实可以判定，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法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被投诉人具有抢注对他人在先知名标志的一贯恶意，其注册本案被投诉域名也具有明显恶意。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的答辩

在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和证据材料，被投诉人提交如下答辩意见：

本案涉案域名“humanmade.cn”注册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被投诉人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收到投诉书。收到投诉书时，本案涉案域名“humanmade.cn”注册已满三年。《解决办法》第二条规定，所争议域名注册期限满三年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不予受理。因此，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不应该受理本次域名争议案件。

被投诉人从未打算过向投诉人出售争议域名“humanmade.cn”。被投诉人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回复投诉人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发送的域名求购邮件时，明确告诉投诉人此域名为自己项目准备，并无

打算出售该域名。至于投诉人提交的关于“humanmade.cn”域名交易谈判的微信截图与被投诉人无任何关系，被投诉人有理由相信是投诉人为了夺取本案涉案域名而杜撰出来的。

本案涉案域名“humanmade.cn”的域名主体部分是一个英文通用词汇，它的中文含义为“人类制造”。作为一个英语通用词汇，全人类都可以使用它，不能因为投诉人注册了相关商标，就剥夺其他人使用 Human Made 这个英语通用词汇的权利。

通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旗下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txnT01.do>）查询可知，注册 Human Made 商标的公司有很多，并非仅投诉人一家注册有 Human Made 商标，因此，本案涉案域名与投诉人并不存在唯一的对应关系。被投诉人注册域名“humanmade.cn”系向投诉人兜售的说法，并不能成立。譬如：10242390 号商标，申请人为多利麦利有限公司；9862535 号商标，申请人为福州港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48229597 号商标，申请人为东莞市阿楚服饰有限公司等等。这些 Human Made 注册商标的商标申请人都与本案投诉人无关。

综上，本案投诉人因向被投诉人求购“humanmade.cn”域名不成，而提起本次域名仲裁，是一种域名反向劫持行为，是一种犯罪行为。被投诉人注册“humanmade.cn”域名系为了公司后备项目自用，从未打算对外出售过。“humanmade.cn”域名主体部分是一个英文通用词汇，任何人都可以使用这个英文词汇。Human Made 商标系由多个不同的法人组织注册持有，与投诉人并不存在唯一的对应关系，注册“humanmade.cn”域名是为了向投诉人兜售的说法，显然不能成立。因此，恳请本案专家组裁定驳回投诉人的投诉请求，本案涉案域名“humanmade.cn”仍归被投诉人持有。

投诉人提交以下材料作为主要证据：

证据 1：“humanmade.cn”域名 WHOIS 数据库查询结果；

证据 2：投诉人已在中国获准注册商标的相关商标注册证明；

证据 3: 投诉人知名度与影响力的证据;

证据 4: 被投诉人名下域名列表及相关案例汇总;

证据 5: 被投诉人欲高价出售被投诉域名的微信聊天记录。

被投诉人提交以下材料作为证据:

证据 1: 被投诉人回复投诉人的域名求购邮件;

证据 2: 自中国商标网上下载打印的第 10242390 号、第 9862535 号及第 48229597 号等三个商标的申请信息。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首先,就被投诉人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不应受理本次域名争议案件的主张,专家组认为,《解决办法》第二条规定了域名争议的投诉时效,即:争议域名注册期限满三年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不予受理。域名争议的投诉时效是对投诉人怠于行使基于在先民事权利的请求权的限制。因此,投诉时效是否逾期应以投诉人提起域名争议请求的时点进行判断。被投诉人关于以其收到投诉书时的通知日作为判断时点的主张不能成立。在本案中,争议域名“humanmade.cn”注册期限满三年之日为 2022 年 10 月 23 日。投诉人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投诉书并获得确认,符合《解决办法》规定的受理条件。

其次,根据《程序规则》,专家组有权认定证据的可采性、关联性、利害关系和证明力。在本案中,域名争议双方均提交了相关证据。经审查,专家组确认: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提交的证据 1 至证据 4 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出异议或反证。对于上述证据,专家组经核查予以采信。对于证据 5,即“被投诉人欲高价出售被投诉域名的微信聊天记录”,被投诉人质疑

其真实性，专家组基于该证据形式等具体情况，无法确认其真实性，因此对该证据不予以采信。

被投诉人提交的证据 1，即“被投诉人回复投诉人的域名求购邮件”，投诉人未否认其真实性，专家组决定予以采信。被投诉人提交的证据 2，即“第 10242390 号，第 9862535 号及第 48229597 号等三个商标在中国商标网的商标打印信息”。经核查，第 10242390 号商标及第 9862535 号商标均早已无效，第 48229597 号“human madeachu”商标显示的并非是被投诉人所称“human made”，与本案无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行为。

根据本案双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及其所附证据，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投诉人对其主张权利的名称或标志应当享有民事权益，是其投诉能够得到支持的前提。而《解决办法》所规定的投诉人所享有的民事权益一般应指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时已经确实存在的在先民事权益，就本案而言，应是指在争议域名“humanmade.cn”注册日期（2019年10月23日）之前已经在中国存在的相应合法民事权益。投诉人在本案中主张的在先民事权益为基于中国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民事权利。投诉人为证明其就“humanmade”标志在中国享有民事权益，提供了注册在先的“HUMAN MADE”及“HUMAN MADE 及图形”商标注册证扫描件。被投诉人对该证据未提任何异议，专家组经核查予以采信。

根据上述证据，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人就“HUMAN MADE”标志在中国享有相应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两个文字商标（第14203524号、第18498493号）的注册日期分别为2016年6月21日及2017年1月14日，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的时间2019年10月23日，且目前仍处于有效保护期内。本案被投诉域名“humanmade.cn”的唯一识别部分为“humanmade”，该唯一识别要素与投诉人的“HUMAN MADE”商标相比，二者仅存在字母大小写的细微差别，而域名并不区分字母大小写，因此，争议域名的唯一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文字完全相同。

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确认与被投诉人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此外，投诉人主张没有证据可以证实被投诉人曾经试图申请注册、使用含有 HUMAN MADE 字样的商标或商号；也

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曾经就 HUMAN MADE 字样宣称或要求过任何民事权利。

如果被投诉人主张自己对于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具有合法利益，应当提交证据进行证明。《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被投诉人在接到争议解决机构送达的投诉书之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其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一）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二）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三）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本案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理由和证据以证明本案存在《解决办法》第十条所规定的三种情形中的任何一种。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民事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主张注册 Human Made 商标的公司有很多，并非仅投诉人一家，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并不存在唯一的对应关系，专家组认为，案外人是否就“HUMAN MADE”享有权利与本案无关，既不能影响专家组在本案中认定投诉人就“HUMAN MADE”享有在先权利，不能构成被投诉人本身对“HUMAN MADE”文字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证明，也不能影响专家组下文有关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的认定。

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三）关于恶意

专家组注意到，本案投诉所依据的注册商标“HUMAN MADE”与本案争议域名中的唯一识别部分“humanmade”相比，除字母大小写的细微差异外完全相同，该英文词汇应被视为一个外来的臆造组合词汇。尽管被投诉人质疑该词汇的识别性，但“HUMAN MADE”获得商标注册之事实已说明该臆造组合词汇具备一定的内在显著性足以区分产源，作为在先注册商标理应获得保护。结合投诉人提交的证据 3 可以推定，本案被投诉人应事先知晓“HUMAN MADE”系本案投诉人

在我国享有民事权益的商业标记，进而使用与该标记完全相同的“humanmade”作为本案争议域名唯一识别部分。被投诉人所提交的证据 1 也表明本案争议域名迄今仍未被投入实际使用。因此，本案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观意图并非使用，而意在囤积并迫使本案投诉人和/或吸引本案投诉人的竞争者受让本案争议域名，继而获得不正当利益。

同时，投诉人提交的证据 4 中的信息表明，被投诉人曾注册囤积超过上千件与他人知名品牌、商号、商标相关的域名却未投入使用的情形。被投诉人在答辩中没有提供任何令人信服的证据或理由使专家组确信其注册或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合理性。

据此，专家组认为本案被投诉人的行为已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恶意情形。

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此外，被投诉人主张投诉人提起本次域名仲裁是反向劫持的恶意投诉行为，基于上述分析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的规定，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有权提起本案投诉，投诉不具有恶意、不构成对域名争议解决程序的滥用。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项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humanmade.cn”转移给投诉人一刻有限公司（OTSUMO CO., LTD）。

独任专家：

胡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于北京

